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列如下：

數目	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6,000,000,000] 股股份	[16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總計：[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上文所述據之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 股本

###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計數目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i) 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的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股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董事所獲授權被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惟不包括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7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一段。

## 股 本

---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董事所獲授權被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